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鑫安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华融京资产字第178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瑞鑫安泰将其对神州百戏的债权55,000.00万元转让给华融北分，转让价款55,000.00万元。

2017年6月15日，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华融京资产字第179-1号的《还款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55,000.00万元，还款宽限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以12%/年作为宽限补偿金比率。

2017年6月，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华融京资产字第180号的《抵押协议》，神州百戏将其所有的CG-07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其中土地面积74,529.72平方米、在建工程241,088.06平方米。

2017年6月，公司向华融北分出具《承诺函》，对神州百戏在《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6月，华融北分与神州百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华融京资产字第179-1补2号的《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还款期限展期至2019年6月21日；如未能按期偿还，则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24%/年，同时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018年11月27日，华融北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神州百戏、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6日、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

-13号)，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华融北分对公司就神州百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与其他被告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案件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